

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缘生物”）委托，审计了泰缘生物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带“带强调事项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亚苏审[2022]320号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对于董事会关于影响审计意见发表事项的解决措施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